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三、系爭土地共有人委託地政士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並給予報酬，係因地政士屬專門職業人員，共有人基於相當之信賴關係以及相信其專業能力和工作、職業經驗而委託之，故其於執行業務時，自應對共有人間之權益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惟系爭協議當時，地政士未能充分了解建物占用 424 地號土地部分，依法可更正編定為建地之相關規定，並就該建地可能衍生之稅賦與使用價值上之問題，詳加分析使共有人知悉，並預先協議其處理之方式；又所擬系爭協議內容，欠缺共有物分割後如與原協議內容產生價值上差異時如何處理之機制，致共有人於該協議簽訂後，嗣因 424 地號部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建地所產生之爭議無法解決，致共有人間須以訴訟之方式弭平爭議，陳訴人更因此主張受有損失，該地政士執行業務過程，顯有未盡周延之處。</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05.17 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